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发出，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